

勞動基準法

18











休假篇

Q01	我是公司的人資,勞動基準法規定每7天要有1天的休息日跟1天的例假日,請問意思是休息日跟休息日最多只能隔6天,例假日與例假日最多也只能隔6天的意思嗎?	1
Q02	我已經在這裡工作第4年了,雇主給我10天年假,可是我弟公司3年就14天了,跟雇主反應後,雇主拿出一本舊舊的「勞動基準法規彙編」翻給我看說4年真的是10天年假,還特別強調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的一定不會錯,是我弟他們公司福利比較好嗎?	2
Q03	公司要求我們在年初就要預排全年的休假,勞動基準法不是規定特別休假是由勞工 排定嗎?我年初怎麼會知道年底有沒有臨時需求要休假?這樣有沒有違法?	4
Q04	飯店的中餐師傅在春節期間是最忙的,每年都請他們幫忙調移到年後再補休,不過今年有幾個師傅說因為已經好幾年沒回家跟家人吃年夜飯了,不想再跟公司協商調移了,飯店應該怎樣因應?	5
Q05	公司是排班制的,我固定休息日都排在星期五,而今年中秋節跟端午節都在星期五,這樣假是不是就少休了?如果那天出勤的話,是要算休息日出勤的工資還是國定假日出勤的工資?	6
Q06	公司的例假日固定都排星期日,休息日排在星期六,最近因為公司搬遷的關係,已經 跟搬家公司簽好契約星期一、二要來搬,由於平常工作日大家手頭都有業務要處理, 可以跟勞工商量星期六、日來打包,改成星期一、二休例假與休假日嗎?	7
Q07	12月底因為安排國外旅遊須請6天事假,所以我在9月初時已口頭告知主管,主管當時也口頭答應,但是當11月初我寫假單給雇主簽核時,雇主卻只肯讓我請3天,請事假不是我的權益嗎?公司可以這樣不同意我的事假申請嗎?行程都訂好了,這時候該怎麼辦?	8



我是公司的人資,勞動基準法規定每7天要有1天的休息日 跟1天的例假日,請問意思是休息日跟休息日最多只能隔6 天,例假日與例假日最多也只能隔6天的意思嗎?

法令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重點並不在於例假日與例假日要隔幾天,休息日與休息日要隔幾天,重點是勞工到底有沒有連續出勤。所以用2個7天週期來看,如果例假日與例假日的間隔超過了6天以上,但中間排有一個休息日,且確未讓勞工在休息日出勤,讓兩個週期沒有發生連續出勤超過6天的情形,就沒有違反法令規定。但要注意的是,一般情況的休息日是可以由勞資雙方協議出勤的,但如果是前述狀況,又使勞工在休息日出勤的話就會讓勞工連續出勤達7天以上,那麼還是會違反規定。另外,只有休息日與例假日可以視為中斷連續出勤,如果是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、事、病假等,還是要列入連續出勤的計算。



▶參考資料



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爲例假,一日爲休息日。

(二)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:

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,以每七日為一週期,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,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

(三)勞動部105年12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50095121號函



我已經在這裡工作第4年了,雇主給我10天年假,可是我 弟公司3年就14天了,跟雇主反應後,雇主拿出一本舊舊 的「勞動基準法規彙編」翻給我看說4年真的是10天年假 ,還特別強調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的一定不會錯, 是我弟他們公司福利比較好嗎?

勞動基準法有關特別休假規定已於106年1月1日起修正生效,提高了特別休假天數。以案例情況來說,工作滿4年,目前規定特別休假已為14日(修正前為10日)。



另外,為了避免勞工不知道自己到底有幾天特別休假,新修規定也要求 雇主應該每年定期,將**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數額,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中,以書面方式(紙本、電子傳輸或其他勞工隨時 得取得及列印之資料)通知勞工。勞工若對於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有疑義,可至 勞動部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查詢。**





▶參考資料

(一)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、3、5項: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,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爲止。…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,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…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,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册,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(二)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:

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,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;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,應依第五條之規定。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,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,行使特別休假權利:一、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,每一週年之期間。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爲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。二、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。三、教育單位之學年度、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。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,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。

(三)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2:

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知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 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。二、書面通知,得以 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爲之。



公司要求我們在年初就要預排全年的休假,勞動基準法不是規定特別休假是由勞工排定嗎?我年初怎麼會知道年 底有沒有臨時需求要休假?這樣有沒有違法?

勞動基準法所定特別休假,是為了提供勞工休憩之用,休假日期**應由勞工依照自己意願排定**,雇主雖然還是可**提醒或促請**勞工預先排定休假,但不可以限制勞工僅得一次預先排定(也就是預排了就不得再變更)或要求只能在特定期日前休假或排定休假。特別休假可由勞工自行排定,並依雇主訂定之請假程序提出申請。



(一)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:

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,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,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(二)勞動部106年3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60047055號兩



飯店的中餐師傅在春節期間是最忙的,每年都請他們幫 忙調移到年後再補休,不過今年有幾個師傅說因爲已經 好幾年沒回家跟家人吃年夜飯了,不想再跟公司協商調 移了,飯店應該怎樣因應?

如有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之必要,應先經過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,加 給當日出勤工資、補休或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放假。但服務業、餐飲業確實於 國定假日或民俗節日是最忙碌的時節,如未能全面休假,建議仍需協調逐年 輪休,或是在假期內輪休,讓每一個勞工都可以有與家人朋友共度佳節的機 會,此外,也可以透過增給出勤工資或補休的天數,提高勞工出勤意願,如 果沒有徵得勞工同意就不能強制要求出勤。



▶參考資料

(一)勞動基準法第37條:

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 ,均應休假。

(二)勞動基準法第39條:

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 特別休假,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,工資應 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,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,亦同。

(三)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



公司是排班制的,我固定休息日都排在星期五,而今年中秋節跟端午節都在星期五,這樣假是不是就少休了?如果那天出勤的話,是要算休息日出勤的工資還是國定假日出勤的工資?

如國定假日適逢勞工例假日或休息日,就應該於其他工作日進行補假, 放假權益並未減損;而補假當日視為國定假日,原休息日或例假日之性質不 變,如果勞工於原休息日出勤,雖然適逢國定假日,但當日仍視同休息日出 勤核計工資,如果勞工於補假日出勤,則視同國定假日出勤計薪。但如果是 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」, 係為便於勞工行使投票權,當日如適逢勞工例假日或休息日依法無須補假。



▶ 參考資料

(一)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:

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,應予補假。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。前項補假期日,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

(二)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



公司的例假日固定都排星期日,休息日排在星期六,最近因為公司搬遷的關係,已經跟搬家公司簽好契約星期一、二要來搬,由於平常工作日大家手頭都有業務要處理,可以跟勞工商量星期六、日來打包,改成星期一、二休例假與休假日嗎?

如果雇主確實有需要勞工於休息日出勤,只要經過勞資雙方同意,依 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給付加班費即可,例假日雖然不能使勞工出勤, 但還是可以跟勞工協商,在沒有連續出勤超過6日的情況進行調移。如案內 所述情況,即使六、日是在勞工都同意的情況下,請勞工來打包的話,仍 因當週未有1天例假休息且使勞工連續出勤天數超過6天而違反規定,因此 ,建議要併同於前一週例休假日進行調整,最重要的是當然還是要徵得勞 工本人的同意。



(一)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:

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爲例假,一日爲休息日。

(二)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:

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,以每七日爲一週期,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,不得使勞工連續 工作谕六日。

(三)勞動部105年12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50095121號函



12月底因爲安排國外旅遊須請6天事假,所以我在9月初時已口頭告知主管,主管當時也口頭答應,但是當11月初我寫假單給雇主簽核時,雇主卻只肯讓我請3天,請事假不是我的權益嗎?公司可以這樣不同意我的事假申請嗎?行程都訂好了,這時候該怎麼辦?

請事、病假當然為勞工之權益,可依事業單位所訂之請假程序提出申請,如雇主認有需要,依照勞工請假規則是**可以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** 大部分的公司都會規範請假申請程序,雖然已口頭告知雇主,但為避免不必 要的爭議,應辦的請假手續還是要記得辦。



(一)勞動基準法第43條:

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;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 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二)勞工請假規則

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1樓(南棟)電話:02-8995-6666 傳真:02-8995-6665網址:https://www.osha.gov.tw

